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竞争发[2021]38号

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 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25号）精神和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准确把握反不正当竞争的新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执法效能、严管竞争失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创新促进发展，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我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全国人大执法检查要求，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围绕强化公平竞争法治意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新兴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等重点任务，对照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18类问题、22类建议，强措施、补短板，切实将执法检查要求作为在新发展

阶段承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新风貌的重要任务和工作动能，一以贯之、持续推进。

（二）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2021年5月至12月，在全市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物，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法律震慑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重点整治下列7类18种违法行为：

1. 严厉打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1）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实施限流、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捆绑软件、恶意不兼容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或者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以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虚假营销、虚构流量数据、虚构交易互动数据、对经营者自身或其商品（包含服务，下同）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3）利用技术手段、新媒体、新型销售模式开展虚假宣传的行为。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门软件工具刷单炒信。利用网络软件、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 严厉打击网络领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损害他人商誉行为。（4）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APP名称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

定联系。利用电商平台、朋友圈、短视频等新型渠道销售仿冒服装、日用品等民生重点商品。(5)经营者、平台企业对同行业竞争者通过雇佣专业“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3. 严厉打击违规商业炒作行为。(6)利用庆祝活动宣传报道或者领导人讲话内容等对其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假借“特供”、“专供”等名义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7)利用会销等方式，对与庆祝活动有关的工艺品、纪念品等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严厉打击违法促销行为。(8)线上促销活动中促销信息公示不正确。采用欺骗性的手段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9)利用“进店送”“扫码送”开展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线上线下促销中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5. 严厉查处医药购销企业不正当营销行为。(10)在医药购销过程中给付“回扣”。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借助科研合作、学术推广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行为。(11)疫情防控物资出口企业在获取相关生产资质、参加招投标及供应商审查、签订采购合同、组织生产销售、目的地货物通关、外方质量抽查等环节存在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着力规范医疗美容等医疗服务行为。(12)医疗美容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与通过店堂、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有关美容效果的承诺不一致行为。对美容效果作缺乏科学依据或者支撑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聘请网红代言人进行直播宣传、代言人利用话术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13)通过搜索引擎、生活服务类平台等,擅自使用他人知名标识、误导性宣传等多种混淆方式,使消费者误认为与其他知名医疗机构存在关联,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14)以超低价吸引顾客上门,再通过话术诱导推荐消费者购买高价套餐的行为。(15)未经授权使用“协和”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字号或简标,引人误认为是知名医院商品,或与知名医院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宣称知名医院专家、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方式,对经营者或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中医药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7.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6)在农村、城乡结合地区生产销售仿冒农资产品、其他日用品等商品,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17)以“保健”为名推销普通商品、伪高科技产品、保健理疗产品等,宣称有疾病治疗或预防功能等侵害老年、病弱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18)校外培训机构、在线培训机构、早教培训机构等对师资、培训效果等作夸大、不实宣传的行为。擅自使用少先队标识标志、对近视眼镜功效作虚假宣传的侵害学生、家长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维护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1.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大对激发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产业和催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产业、科技密集型企业的保护力度，鼓励企业依法积极维权，快速响应企业维权诉求，查处商业秘密侵权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形成社会威慑，构筑商业秘密保护高地。

2. **加强保护知识宣传。**重点对新经济领域企业、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着力解决员工流动导致泄密等问题，指导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推动建立健全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3. **推进保护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对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方式，完善保护规则，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企业需求，激发企业研发热情，为企业创新活力赋能增值，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突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示范效应，持续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更大范围、更多层次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属地监管执法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计划，提高工作精细化水平，稳妥有序、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二)形成执法合力。各单位要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商业违规促销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作用，做好属地监管与专业执法的衔接，强化纵向、横向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形成合力。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收集，注重挖掘典型，市局实时跟踪行动进展。请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局和综合执法支队每月20日前将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附件1）、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办案件的处罚决定书等信息报送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并于2021年12月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熊学锋； 联系电话：027-60670255

邮箱：394914371@qq.com

附件：1. 2021年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
2. 2021年全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目标

附件 1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情况		单位	数量			
开展宣讲、培训、合规指导		(次数)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个数)				
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		(次数)				
反不正当竞争立案及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合计						
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领域	小计					
	仿冒混淆行为					
	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行为					
	商业诋毁行为					
	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医药购销、医疗美容服务等领域	小计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行为					
	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商业标识等仿冒混淆行为					
	借“保健”之名的虚假宣传行为					
	中医药领域虚假宣传行为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违规商业炒作	小计					
	利用庆祝名义实施虚假宣传行为					
	假借“特供”“专供”等名义实施虚假宣传行为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教育领域	小计					
	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行为					
	近视防治相关虚假宣传行为					
	擅自使用少先队标识标志行为					
农村地区、涉农商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促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他行业和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注：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2

2021 年全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目标

项 目 单 位	商业秘密保护 指导站 (个)	商业秘密保护 示范企业 (家)	商业秘密保护 示范基地 (个)
鄂城区市场监管局	1	5	1
华容区市场监管局	1	4	1
梁子湖区市场监管局	1	3	1
葛店开发区分局	1	10	1
临空经济区分局	1	3	1
合计	5	25	5